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43號

原告 蔡育篤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奎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邱瑞元律師

官昱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瑕疵擔保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，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民事準備狀更正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385,253元整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81頁)。然該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0日當庭諭知限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22,113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07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秀